

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及審查辦法草案總說明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條文於一百零五年四月十三日修正公布，增列第四項規定，選舉公報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並應使所有候選人公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其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並刪除第三項候選人政見內容以六百字為限之規定，爰依上開規定，擬具「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及審查辦法」草案，計十五條，其要點如次：

- 一、本辦法之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依公職人員選舉種類明定選舉公報編製及印發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選舉公報印製紙質、編印尺寸之原則、排版格式及印刷顏色。(草案第三條)
- 四、選舉公報編印內容及選舉公報候選人個人資料刊登之依據。(草案第四條)
- 五、選舉公報刊登候選人及政黨資料之欄位、字體、字型、段落行高之規定。(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選舉委員會編印選舉公報應使所有候選人公平使用版面，以及政見欄位版面尺寸之原則。(草案第六條)
- 七、選舉公報政見內容使用文字、圖案、字體、行距規定及不符規定之處理方式。(草案第七條)
- 八、政見內容使用純文字或圖案者，由選舉委員會編排選舉公報版面及候選人、政黨繳送電子檔之規定。(草案第八條)
- 九、候選人及政黨不得指定選舉公報排版及印刷之格式。(草案第九條)
- 十、政見稿繳送時間及修改或更換期限。(草案第十條)
- 十一、政見稿審查程序。(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政見稿審查標準及修改程序。(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非中文文字等政見內容之審查及其責任歸屬。(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候選人及政党政見內容非使用中文文字部分，有聲選舉公報得不予錄製之規定。(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五條)

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及審查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p>本辦法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訂定依據。</p>	
第二條	<p>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編製，提供電子檔交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印發。</p> <p>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編製及印發。選舉委員會得視候選人人數多寡合併或分別印發。</p>	<p>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規定，選舉公報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編印。惟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係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受理登記，往例係由該會編製選舉公報，交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印發，為資明確，第一項明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及印發機關。</p> <p>二、第二項明定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及印發機關。另為節省印製成本，明定選舉委員會得視候選人人數多寡合併或分別印發。</p>	
第三條	<p>選舉公報原則以六十磅模造紙或新聞紙印製，編印尺寸為菊八開。</p> <p>前項選舉公報採直式橫書格式排版，黑白兩色印刷。但標題、投票日期及時間、選舉票顏色及其他應特別提醒選舉人注意事項，得套印紅色。</p>	<p>一、第一項明定選舉公報印製紙質、編印尺寸之原則。為使候選人均能公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政見欄位版面尺寸有作一致性規範必要，且為應編排需要，並利選民閱讀起見，爰明定選舉公報原則以菊八開尺寸編印，惟如基於候選人數、經費編列、印製時間等考量，基於因地制宜需要，選舉委員會尚得以全開或對開尺寸編印選舉公報。</p> <p>二、第二項明定選舉公報之排版格式及印刷顏色。</p>	
第四條	<p>選舉公報應刊登下列事項：</p> <p>一、選舉種類標題。</p> <p>二、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p> <p>三、編製或印發選舉委員會名稱。</p> <p>四、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p>	<p>一、選舉公報編印內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已有明定，爰予納列，以資明確。</p> <p>二、為使選舉公報候選人個人資料之刊登有明確依據可循，爰明定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p>	

<p>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p> <p>五、選舉投票有關規定。</p> <p>前項第四款候選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之刊登，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p>	
<p>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第四款各項資料之刊登，除另有規定外，各候選人及政黨資料之欄位尺寸、字體大小、字型、段落行高應一致。</p> <p>刊登選舉公報之候選人姓名、政黨名稱及政見內容，選舉委員會得視字數，於所定欄位版面範圍內，個別調整其字體大小及段落行高。</p>	<p>選舉公報屬公費選舉之一環，為公平起見，候選人及政黨資料刊登之欄位尺寸、字體大小、字型、段落行高均應一致。所稱「除另有規定外」，係指第二項選舉委員會得視候選人姓名、政黨名稱及政見內容字數，於所定欄位版面範圍內，個別調整其字體大小及段落行高，以及政見內容之刊登，並依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選舉委員會編印選舉公報，應使所有候選人及政黨公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p> <p>候選人及政黨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欄位版面長度以十七公分、寬度以七公分為原則。</p>	<p>一、選舉委員會編印選舉公報，應使所有候選人及政黨公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已有明定，爰予納列，以資明確。</p> <p>二、明定候選人及政黨刊登選舉公報政見欄位版面尺寸之原則。</p>
<p>第七條 候選人及政党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p> <p>前項政見內容之文字，除數字、社會大眾通用之英文字、英文網址、原住民族語言之書寫符號外，應使用中文文字，字體大小不得小於八級字，行距不得小於零點二公分。字體大小及行距有不符規定者，應於登記期間截止前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由選舉委員會編</p>	<p>一、選舉公報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已有明定，第一項爰予納列。</p> <p>二、為資明確，第二項明定除數字、社會大眾通用之英文字、英文網址、原住民族語言之書寫符號外，應使用中文文字，並明定政見內容文字不得小於八級字，行距不得小於零點二公分，以及字體大小、行距不</p>

<p>排版面，超過版面之文字，不予刊登選舉公報。</p>	<p>符規定之處理，以避免字體及行距過小，不利印刷，恐生爭議。至如候選人及政黨政見內容之文字非使用中文文字，惟提供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則可視為圖案，准予刊登，並依第八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前條政見內容，應於第六條第二項所定政見欄位版面內為之。</p> <p>政見內容為純文字，未使用圖案者，由選舉委員會編排版面刊登選舉公報。但候選人及政黨有提供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且符合規定格式者，依電子檔內容編排。</p> <p>政見內容有使用圖案者，應於申請登記時繳送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p> <p>前二項政見內容電子檔，應以黑白無灰階格式存取；有使用圖案者，應以黑白無灰階 JPG 格式存取。</p> <p>未依第三項規定繳送電子檔，或繳送之電子檔格式不符規定者，應於登記期間截止前補送或修改；屆期未補送、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p>	<p>一、第一項明定政見內容應於第六條第二項所定政見欄位版面內為之。</p> <p>二、第二項明定政見內容使用純文字，未使用圖案者，由選舉委員會編排版面刊登選舉公報。又選舉委員會編排版面時，得視政見內容字數，於所定欄位版面範圍內，個別調整字體大小及段落行高，其字體、行距應符合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另候選人及政黨有提供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且符合規定格式者，由選舉委員會依電子檔內容編排，爰為但書規定。</p> <p>三、第三項明定政見內容有使用圖案者，應於申請登記時繳送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p> <p>四、第四項明定政見內容電子檔之存取格式，俾利選舉公報編印，以避免爭議。</p> <p>五、第五項明定有使用圖案者未繳送電子檔，或電子檔格式未符規定之處理方式。</p>
<p>第九條 候選人及政黨不得指定選舉公報之字體大小、字型、段落行高、排版格式及印刷顏色。</p>	<p>選舉公報之排版格式及印刷顏色等，第三條已有明文，過去曾有候選人及政黨要求選舉委員會以彩色刊印其照片、政見或政黨標章，為杜爭議，爰明定候選人及政黨不得指定選舉公報之字體大小、字型、段落行高、排版格式及印刷顏色。</p>
<p>第十條 候選人及政黨政見，應於申請登記時繳送。繳送之政見稿及電子檔</p>	<p>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對政黨及候選人可否請求自行修改政見內容及請求修改之</p>

<p>於登記期間截止後，不得修改或更換。</p>	<p>期限，皆無明文規定，僅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作成「候選人政見稿經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會議審查後，不得修改。」之函釋為補充。惟過去曾有政黨於委員會議開會當日（委員會議審議前）始來函請求修改政見內容，造成行政作業倉促，須臨時變更委員會提案內容，徒增人力、時間之耗費。為維持選舉之公平性，爰規定繳送之政見稿及電子檔於登記期間截止後，不得修改或更換，以資明確。</p>
<p>第十一條 候選人及政黨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應經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決議；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政見，應先由監察小組會議審議，再將審議意見提報委員會議。</p>	<p>候選人及政黨之政見得否刊登選舉公報，屬重大權益事項，依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六條第六款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其他重大應由委員會議議決事項」規定，應經委員會議決議。另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七條第一款規定，監察小組會議討論事項，包含候選人政見稿之審查，爰據以規定政見稿之審查程序。</p>
<p>第十二條 政見內容不得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五條規定，有違反者，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p> <p>前項經通知修改之政見內容，候選人及政黨僅得就未符規定部分修改之。修改後之政見內容，應依第八條規定繳送電子檔。</p>	<p>一、政見內容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者，同法第四十七條第六項定有處理程序，爰予納列，以資明確。</p> <p>二、比照「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宣傳辦法」第五條，明定經通知修改之政見內容，候選人及政黨僅得就未符規定部分修改之，以杜爭議。又修改後之政見內容，如有使用圖案者，應依第八條規定繳送電子檔，俾利編印選舉公報。</p>
<p>第十三條 政見內容使用數字、社會大眾通用之英文字、英文網址、原住民族語言之書寫符號、非中文文字、圖案、圖畫或其他書寫符號，除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得依形式外觀上查知不</p>	<p>政見內容通常為本國文字，實務上，亦得使用通用之英文，此於政見審查時尚無窒礙，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修正為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則政見內容如有使用數字、</p>

<p>實，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外，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p>	<p>社會大眾通用之英文字、英文網址、原住民族語言之書寫符號、非中文文字、圖案、圖畫或其他書寫符號等時，即不易審查，考量選舉具有時限性，類此政見內容，除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得依形式外觀上查知不實，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外，由政黨及候選人自行負責。</p>
<p>第十四條 有聲選舉公報，候選人及政黨之政見內容非使用中文文字部分，選舉委員會得不予錄製。</p>	<p>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候選人及政黨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惟候選人及政党政見內容非使用中文文字部分，於有聲公報錄製確有困難，爰明定選舉委員會得不予錄製。</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p>